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不予上诉的决议

(2021)粤0606破70号
(2022)迪同破管字第4-13号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迪同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7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迪同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2)粤0606民初2145号案不予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2年6月7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。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对(2022)粤0606民初2145号案不予上诉。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4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不予上诉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共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他未提交表决票的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2)粤0606民初2145号案不予上诉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9	9	100%	8,706,686.57	8,706,686.57	100%	通过

三、表决通过不予上诉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

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2)粤0606民初2145号案不予上诉，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2年6月30日17:30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
负责人：郭敏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